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有關復牌建議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建議、重組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倘已成立)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聯交所仍在審議及考慮經更新復牌建議且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內容，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有關復牌建議之最新資料

誠如先前於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向上市科提交經更新復牌建議以來，現正在答覆上市科所提出之查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告知股東及債權人有關經更新復牌建議之進展。

概不保證及刊發本公佈亦不表示經更新復牌建議將成功實施並完成，或股份恢復買賣或經更新復牌建議已經或將會獲聯交所批准。聯交所正在審閱及考慮經更新復牌建議。本公司將於出現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霍義禹
及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按本公司以往刊發之公佈可得之資料，董事會成員包括唯一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